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部分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 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许可和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项目中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许可；负责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权限内放射卫生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

督管理；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权限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再生育的审批。

（四）负责全区城乡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事项的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上报调查情况。

（六）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组

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权限内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考试及资格考试申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医政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31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1,231.2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9.17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1,310.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61,310.4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43.10 万元，增长 117.66%，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各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1,23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993.59 万元，占 99.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7.69 万元，占 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1,31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11 万元，占 1.57%；项目支出 60,345.34 万元，占 98.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070.0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0,993.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1,070.0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070.0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32.78 万

元，增长 117.04%，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各项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458.50 万元，决算数 61,07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4.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加疫情各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3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59%。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78.17 万元，增长 108.65%，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各项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458.50 万元，决算数 41,438.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3.11%，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各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21 万元，占 0.3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1,307.05 万元，占 99.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精神障碍患者补助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3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4.47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是：水费、电费减少，在职人员退休5 人，所以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76 万元，下降 39.45%，主要原因是：工作队工作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285.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5.18 万元，增长 612.95%，主要原因是：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4.70 万元，下降 67.21%，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6,86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30.12 万元，增长 86.11%，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4 万元，增长 68.94%，主要原因是：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数为 4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3.75 万元，增长 157465.28%，主要原因是：新增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0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23.60 万元，增长 229.24%，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目标管理奖。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47 万元，增长 100%，主

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经费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720.52%，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86.93 万元，增长 127.31%，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补助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14.8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所以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民族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族事务项目没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儿童福利项目没有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精神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38 万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精神卫生项目没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3.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8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 万元， 占 0.00%，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31.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63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631.8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631.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51.50 万元，增长 139.99%，主要原因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631.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31.83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3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51.50 万元，增长 139.99%，主要原因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2 万元，下降 6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水费、电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7,968.05 万元，房屋 45,159.00 平方米，价值 13,746.40 万元。车辆 35 辆，价值 1,061.4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救护车 15 辆，单位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2898.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1310.4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全年预算数 60625.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741.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2023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二是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0601.46	82898.58	61310.45	10	73.96%	7.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6869.84	43705.18	36147.8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20532.32	1526.09	1272.52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1705.28	526.9			
	县（市、区）安排（万元）	23199.3	35962.03	23363.2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等，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五类药品”的专项检查；推进基本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3年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率为 79.9%；2023 年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人数达到4.01 万人，通过健康体检，促进了居民关注自身健康；加快了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分级诊疗，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并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6.28%以上，促进了健康管理，改善民生。			

	工作，持续开展“五类药品 ”的专项检查；推进基本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3 年计划家庭医生签约率为 60%；2023 年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人数达到 2.5 万人，通过健康体检，促进居民关注自身健康；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分级诊疗，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并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0%以上，以此促进健康管理，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3 次	5	5
	质量指标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0%	工作计划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50601.46 万元	预算公开	61310.45 万元	10	7.4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73.68%	12	8.8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履职效能		家庭医生签约率	≥60%	工作计划	79.9%	12	1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0%	工作计划	86.28%	13	13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2.50 万人	工作计划	4.01 万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1.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预算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	4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	—
			其他资金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我区预计发放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资金资金45 万元，建设 45 个托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从而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的有效合作新模式。					截止 12 月31 日发放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资金资金 45 万元，建设 45 个托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从而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的有效合作新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2	12		
			项目建设按时完工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毋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疫情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09.86	43613.06	26852.05	10	61.57%	6.1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09.86	43613.06	26852.0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我区计划拨付疫情资金 43613.06 万元。其中宾馆数量总共 330 家，费用 20000 万元；购置物资企业数量为 155 家，费用为 20000 万元；餐饮配送企业 26 家，费用为 3613.06 万元。				截止 12 月 31 日我区拨付疫情资金 26852.05 万元。其中宾馆数量总共 330 家，费用 11619.495 万元；购置物资企业数量为 155 家，费用为 11619.495 万元；餐饮配送企业 26 家，费用为 3613.0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宾馆数量	>=330 家	=330 家	7	7	
			购置物资企业数量	>=155 家	=155 家	8	8	
			餐饮配送企业数量	>=26 家	=26 家	7	7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61.57%	8	4.93	年底支付计划还未完成审批手续，没有使用完资金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61.57%	5	3.08	年底支付计划还未完成审批手续，没有使用完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宾馆费用	<=20000 万元	=11619.49 万元	7	4.07	年底支付计划还未完成审批手续，没有使用完资金
			配餐费用	<=3613.06 万元	=3613.06 万元	6	6	

			购置物资费用	≤20000 万元	=11619.4 9 万元	7	4.07	年底支 付计划 还未完 成 审 批 手续，没 有使用 完资金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 0	85.3 1 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67.40	167.4	38.00	10	22.70%	2.27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67.4	167.4	38	—	—	—
	其他资 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确保“工作队 ”驻村工作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35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 50.4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工作队 ”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工作队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105 万元，共计 7 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 15 万元；6 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2 万，每社区每年标准为 2 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标准，提高“工作队 ”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止 12 月 31 日为确保“工作队 ”驻村工作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37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 38 万元，提高“工作队 ”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人数	>=35 人	=29 人	13	10.77	8 月人员撤离，经费减少。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22.7%	7	1.59	8 月人员撤离，经费减少。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10	10		
			工作队工作经费	<=117 万元	=0 万元	10	0	8 月人员撤离，经费减少。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4.63 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30	251.3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3	251.3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51.3 万元，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1 次，体检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截止 12 月31 日项目支付金额为 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51 万人	=6.12 万人	8	8	全民体检的人数有所变动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1 次	7	7	
			开展区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民体检补助标准		≤100 元/人	=0 元/人	20	0	资金申请未完成审批

	标	本指标						流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0.00分	

经办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6.76	66.7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6.76	66.7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保障卫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66.76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5 人，预计方法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08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为保障卫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支付资金 66.76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5 人，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1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8	8	
		质量 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	=100 %	10	10	
		时 效 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100 %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 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	=1.1 1 万 元	20	18.0 2	社保基数 调整。
	效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 效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98.0 2 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82.64	12891.65	10994.58	10	85.28 %	8.5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82.64	12891.65	10994.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计划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为 12891.65 万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为 10994.58 万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58%	10	10	管理率有所变动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3.59%	10	10	管理率有所变动

完成情况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3.84%	10	10	管理率有所变动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7.22%	10	10	管理率有所变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12891.65 万元	=10994.58 万元	20	17.06	部分公卫资金支付前在走财政审批手续，年末手续未完成审批，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59 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74.56		543.54	158.53	10	29.17%	2.92分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474.56		543.54	158.53	—	—	—
		其他资 金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计划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5 家社区服务中心以及6 乡镇卫生院给予 543.54 万元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截止 12 月 31 日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5 家社区服务中心以及 6 乡镇卫生院给予 158.53 万元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一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8	8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100%	8	8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100%	=0%	7	0	目前进行配备工作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		<=543.54 万元	=158.53 万元	20	5.83	目前正在 进行资金 申请流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1.75分	

经办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比先生

联系电话：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2.81	2264.63	2183.30	10	96.41%	9.6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2.81	2264.63	2183.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计划生育总金额为 2264.63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助制度的执行,实施计划生育-少生快富 ”工程,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伤残家庭42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适度生育水平。				截至 12 月31 日共计发放补助 2183.3 万元，生育特殊家庭 971 人，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21人。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适度生育水平。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781 人	=971 人	5	5	人数有 调整情 况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人数	≥964 人	=1468 人	10	10	人数有 调整情 况
			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353 0 人	=1721 人	5	2.44	人数有 调整情 况
		质量 指 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 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 本 指 标	国家计划生育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 0 元/ 人/年	≤552 0 元/ 人/年	10	10	发放标 准有变 动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标准	≤960 元/人 /年	≤960 元/人 /年	5	5	
			计划生育奖励金标准	≤522 4 元/ 人/年	≤300 0 元/ 人/年	5	2.87	发放标 准有变 动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促进社会发展水平	逐步 提高	逐步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25%	10	10	服务工作继续加强
总分						100	94.95分	

经办人： 毋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病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4	22.24	22.2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4	22.24	22.2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区政法委要求，预计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收治的家庭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政府补助住院医疗费用 22.24 万元。				截止 12 月 31 日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收治的家庭贫困严重精神障碍 16 名患者，进行政府补助住院医疗费用 22.2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患者人数	>=11 人	=18 人	14	14	患者人数有调整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住院补助	<=2.02 万元/人	=1.23 万元/人	20	12.18	人数有调整，补助金额有所变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对医院工作人员加强服务意识开展培训
总分						100	92.18 分	

经办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	288.29	288.2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	288.29	288.2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洁员劳务费 2021 年尾款 3.11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前期费用 285.18 万元，共计支付 288.29 万元				截止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288.29 万元，用于保洁员劳务费 2021年尾款 3.11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前期费用 285.1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数量	≥10 人	=9 人	10	9	保洁人员离职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员工资	≤3.11 万元	=3.11 万元	10	10		
			人民医院前期费	≤285.18 万元	=285.1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大楼卫生工作	有效	有效	20	20		

	标	益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33%	10	10	
总分						100	99.00 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 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 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 施 单 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00.00	380	47.79	10	12.5 8%	1. 26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400	380	47.79	—	—	—
		其他资 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预计乡镇卫生院扶持资金成本为 380 万元，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购买污水设备，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共支付设备款共计47.7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2.58%	15	1.89	目前正在进行资金申请流程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周期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380 万元	=47.79 万元	20	2.52	目前正在进行资金申请流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60.67分	

经办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比先生

联系电话：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4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计划补助40万元，建设中医馆4个。			截止12月31日为四家服务中心支付中医药项目相关经费40万元，每家10万用于中医馆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标	指 标		值	值			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8	0	尚未完工验收。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0%	7	0	未开展培训。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1年	5	5	
			及时完成率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95%	5	5	加强服务工作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0%	5	0	尚未完工验收，未开展培训
总分						100	80.00分	

经办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63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
------	-------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4	51.94	4.86	10	9.36%	0.9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4	51.94	4.8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补助金额为 51.94 万元，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扶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截至 12 月 31 日，重大传染病项目共计支出4.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的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筛查和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等，通过项目的实施，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		=100%	=97.91%	10	10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100%	10	10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36%	10	0.94	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未能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重大传染病经费支出		<=51.94 万元	=4.86 万元	20	1.87	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	

	标	本指标						批较慢， 未 能 及 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63.75分	

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比先生

联系电话：6663682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